

海事處佈告 2007 年第 129 號

(法例規定及相關信息)

操作“粵港流動漁船”所須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船舶職務船員證書 在《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下的最新認可安排

本佈告取代海事處佈告 2005 年第 169 號，旨在通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邊防部門簽發有效“粵港澳流動漁船戶口簿”的第 III 類別漁船、運魚船或漁船舢舨(下稱“粵港流動漁船”)的船東、操作人和船員，有關操作其船所須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船舶職務船員證書的最新認可安排。

2. 過去海事處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認可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漁港監督局(下稱“認可主管機關”)就操作 M6 和 M9 漁船所簽發的漁業船舶職務船員證書，這項安排隨着《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及其附屬法例由 2007 年 1 月 2 日起生效而不再適用。爲了續認有關證書，《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D)已訂明新安排，詳情如下：

(i) 簽發香港船長及輪機操作員證明書予持有認可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船舶職務船員證書的香港居民 –

凡持有“認可主管機關”所簽發的有限航區二等、三等或四等甲類漁業船舶職務船員(船長或輪機長)證書(下稱“認可證明書”)的香港居民，均可申領船長三級證明書或輪機操作員三級證明書(視乎何者適用而定)，但該證書只限操作“粵港流動漁船”。該等本地合格證明書會在“認可證明書”屆滿當日失效。因應不同等級“認可證明書”簽發本地合格證明書時適用的漁船噸位/長度/功率限制，詳見本佈告附件的對照表。

(ii) 簽發豁免證明書予持有認可證明書的輪機操作員 –

“粵港流動漁船”的船東可向海事處申請豁免證明書，以准許“認可證明書”(輪機長)持有人掌管船上總功率等同或少於“認可證明書”所定限制的輪機。上述人士如非香港居民，便須遵守在香港水域內船隻上工作的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並只可在獲發豁免證明書的船隻上工作。

(iii) 根據先前法例簽發的香港漁船船長及輪機員本地合格證書的地位 –

先前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簽發的漁船船長或輪機員本地合格證書會獲承認等同《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下的證明書。上述香港證書持有人若只操作“粵港流動漁船”，便毋須另行申請新證明書。

(iv) 更換先前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簽發的輪機員豁免證明書 –

先前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向“M6”和“M9”漁船簽發以准許“認可證明書”持有人在該等船隻上擔任輪機員的豁免證明書已隨《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的實施而失效。持有該等豁免證明書的船東可向海事處申請免費換領新法例下的豁免證明書。

3. 凡有意申請上述豁免或證明書者，必須到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三樓海事處海員發證組辦理申請手續；上文第 2(i)及第 2(ii)段所述的服務均須收費。如有查詢，請撥電 2852 4941。

4. 在此再提醒“粵港流動漁船”的船東和操作人，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D）第 50 條的規定，任何人如在香港水域內掌管已裝設推進引擎的本地船隻（包括“粵港流動漁船”），必須在船上帶備有效的相關證明書，包括任何豁免證明書和“認可證明書”（視乎何者適用而定），以供獲授權人員查閱。該等本地船隻如在廣東水域內操作，亦須遵守“認可主管機關”所定的最低配員要求。

署理海事處處長廖漢波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07 年 8 月 10 日

檔號：SD/CRT 861/1/1

附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漁港監督局簽發的漁業船舶職務船員證書
所適用的漁船噸位／長度／功率限制對照表

中華人民共和國 漁業船舶職務船員證書			在內地水域內適用的 的漁船	在香港水域內適用的 香港領牌粵港流動漁船
類別 (航區)	職務	等級		
甲類 (有限 航區)	船長	三等	500 註冊總噸以下的 漁船	總長度不超過 50 米的第 III 類 別漁船、運魚船或漁船舢舨
		四等	200 註冊總噸以下的 漁船	總長度不超過 35 米的第 III 類 別漁船、運魚船或漁船舢舨
	輪機長	二等	主機總推動功率少於 3 000 千瓦的漁船	主機總推動功率少於 3 000 千 瓦的第 III 類別漁船、運魚船 或漁船舢舨
		三等	主機總推動功率少於 750 千瓦的漁船	主機總推動功率少於 750 千瓦 的第 III 類別漁船、運魚船或 漁船舢舨
		四等	主機總推動功率少於 250 千瓦的漁船	主機總推動功率少於 250 千瓦 的第 III 類別漁船、運魚船或 漁船舢舨